

目 录

- 1、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的重要说明 ····· 1
- 2、江西财经大学 2019 年法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4
- 3、江西财经大学 2019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9
- 4、江西财经大学 2019 年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 20
- 5、法学院硕（博）士生导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 28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的重要说明

1、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法学硕士）招生自 2016 年起进行了重大改革，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术型硕士（法学硕士）下设的八个二级学科（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财税法学），初试科目统一，专业课一考试为：法理学（150 分）；专业课二为：民法学（75 分）、刑法学（75 分）。初试上了最低录取分数线考生，复试为专业笔试和面试，复试的内容和自己的专业方向直接相关，例如，国际法的考生，初试为：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但其复试的笔试、面试的内容为国际法的知识。考生不用过于担心复试内容过于复杂，无论是初试还是复试，都是注重考生的基础知识。

(2) 报考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无论考哪个专业，初试只要准备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这三门课程**。当然，考生在填报报考信息时，仍然需要填报考的具体专业。在各专业内部，按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例如，民商法学专业招收 20 人，但第 21 名考生甲成绩为 390 分，而财税法专业只招 5 人，其第 5 名考生乙的成绩为 360 分，按照各专业内部录取规定，乙优先录取到财税法专业，甲如果想调剂到财税法专业，只有待财税法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录取完毕而仍有指标剩余，才能考虑调剂。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试结束后，内部可以调剂，由于我院下设八个二级学科，考试成绩公布后，如果出现个别学科考生上线人数较多，个别学科考生上线人数较少，则先实行学术型硕士内部调剂，如民商法学专业上线未录取考生可以调剂到国际法学专业。如果第一轮调剂结束后，仍有部分上线考生未能录取的，实行第二轮调剂，即学术型上线考生可以调剂至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但根据教育部要求，报考学术型研究生的考生，申请调剂至法律硕士的，本科必须是法学专业，即本科专业代码为 0301。从以往的经验来看，报考我院的研究生，只要上了国家要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一般都能够顺利录取。

(4) 统一考试科目的目的在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报考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考生只要第一步定位是报考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法学硕士），接下来要准备的就是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这三门专业课程。至于第二步定位，究竟是考刑法专业研究生，还是考国际法、经济法专业研究生，都不影响你前期的复习，因为无论考哪个专业，考试科目都是统一的。

2、报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政治、外语及两门专业课全部实行全国联考，由教育部统一命题，详见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原则上不设方向，法务会计方向为我校本科特色专业，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在读期间，我院会开设会计、经济类课程，强化法务会计方向的特色。

3、我院全日制硕士（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奖学金的情况说明：对于全日制研究生，学校给予的奖学金、助学金非常多。所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档案在学校者），均可获得助学金，金额为硕士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博士生每月 13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另外，学业奖学金可以覆盖全体在校全日制研究生的 80%，并且每年评一次、每次覆盖率都是 80%，标准为：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每生 15000 元/年；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 10000 元/年；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年；硕士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 6000 元/年；硕士四等学业奖学金每生 4000 元/年。博士特等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10%，每年评一次，每生 20000 元/年；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10%，每年评一次，每生 15000 元/年。（学业奖学金要求学生全职在校学习，并且档案转入我校）。除此之外，我校还有各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硕士每生 2 万/年，博士每生 3 万/年），省政府奖学金（硕士每生 1 万/年，博士每生 2 万/年）等。应当说，只要全职在校认真学习的学生，基本生活、学习费用是不成问题的，据我们测算，一个优秀学生最高在学校拿到各类助学金、奖学金可达近 10 万元，而最低的也有 3 万元（按 3 年学制计算）。所以，请考生不用过于担心经济压力。

4、招生类型。

（1）学术型研究生（法学硕士）仅招收全日制的，不招收非全日制。本科就读专业为法学、非法学均可报考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2）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招收全日制（100 名左右）、非全日制（20 名左右）。本科就读专业为法学、非法学的，均可报考我院法律硕士。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2016 年教育部文件，非全日制学生毕业后与全日制学生同等待遇，均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双证，全日制、非全日制入学考试的初试分数线统一划定，不区别对待。

全日制法律硕士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在上课时间上有区别，全日制考生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学生采取周末集中授课制，如考生违反上述规定，在职攻读全日制研究生，不来学校全脱产学习的，我们将把情况通报给教育部开除学籍。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考我院全日制研究生，需要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全职来我院学习的书面意见。

5、我院往年的录取分数线情况。

(1) 法律硕士研究生，只要上了国家最低录取分数线，实行等额复试录取的原则。请考生不要有担忧，只要分数达到当年录取最低分数线，如无特殊情况，都能顺利录取。

(2) 全日制法学硕士，英语、政治属于全国统考科目，专业课为学院自主命题。近年来，学院的政策是，上线考生（本科为法学专业的）即便不能录取全日制法学硕士，只要自愿申请的，全部都能调剂至法律硕士。（按教育部要求，学术型研究生申请调剂至法律硕士的，本科必须是法学专业，即本科专业代码为：0301）

6、历年真题的获取。我院网站上，在“学术型研究生”、“法律硕士”专栏中的“招生信息”部分公布了近年考试真题，请同学们下载；也可自己去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当场复印历年真题（收取一定复印费）。注意：学术型研究生历年真题中，原则上只有 2016 年、2017 年的专业课试题具有参考价值，2016 年是统一专业考试的第一年。

7、我院不开设任何形式的辅导班。我们建议：

(1) 报考法律硕士的考生，英语、政治、专业课由国家统一命题，建议报考北京的辅导班，包括网络视频班。

(2) 报考全日制法学硕士的考生，英语、政治全国统一命题，专业课由学院命题，但学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一部分：报考说明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法学理论与实务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拟招生人数及学习年限

拟招收人数为 6-9 名，实际招收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学制三至六年。

三、报考条件

因教育部关于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文件未下达，以下报考条件参照 2018 年博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2019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如有变动，以国家教育部下发的文件为准。届时请关注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通知。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四、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下载相关表格填写的方式（网址：<http://grs.jxufe.cn>）

网上报名时间及下载相关表格时间定于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报名费及相关表格请于 2019 年 1 月初之前送交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330013）。

五、考试时间、地点

考试时间：暂定于 2019 年 3 月下旬，具体时间请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考试地点：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江西省南昌市双港中大道）

六、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七、其它事项

未尽事宜，考生可来电垂询或登录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网站查询。

电话：研究生院（0791）83816805 法学院研究生办：（0791）83813062

网址：江西财大研究生院：<http://grs.jxufe.cn>，
江西财大法学院：<http://law.jxufe.cn/>

第二部分：招生专业、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

一、各研究方向及指导老师：

- 01 法学理论 易有禄、刘国
- 02 经济法学 蒋岩波、杨德敏、巫文勇
- 03 民商法学 邓辉、汪志刚、熊进光
- 04 刑法学 黄华生、徐光华、谢小剑

二、专业方向及入学考试科目

（一）法学理论

- ① 1001 英语（不含听力）
- ② 2002 法学基础理论（含：法理学、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刑法总论）
- ③ 法理学

（二）经济法学

- ① 1001 英语（不含听力）
- ② 2002 法学基础理论（含：法理学、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刑法总论）
- ③ 经济法

（三）民商法学

- ① 1001 英语（不含听力）
- ② 2002 法学基础理论（含：法理学、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刑法总论）
- ③ 民商法

(四) 刑法学

- ① 1001 英语 (不含听力)
 ② 2002 法学基础理论 (含: 法理学、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刑法总论)
 ③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三、参考教材: (以下书目, 如有最新版本的, 以最新版本为准)

- (1) 高其才:《法理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三版)。
 (2) 王晓晔:《经济法学》(社科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第四版)。
 (4) 陈兴良:《教义刑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第三版)。

二〇一九年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招生专业目录

研究方向	导师	考试科目			专业考试科目主要参考书目	
		外国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专业课一参考教材书名及编著者	专业课二
法学理论	易有禄 刘国	英语 (不含听力)	法学基础理论 (含法理学、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刑法总论, 以下相同)	法理学	(1) 高其才:《法理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三版)。 (2) 王晓晔:《经济法学》(社科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第四版)。 (4) 陈兴良:《教义刑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第三版)	不指定教材
经济法学	蒋岩波 杨德敏 巫文勇	英语 (不含听力)	法学基础理论	经济法		
民商法学	邓辉 汪志刚 熊进光	英语 (不含听力)	法学基础理论	民商法		
刑法学	黄华生 徐光华 谢小剑	英语 (不含听力)	法学基础理论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备注	1、各专业方向均须考专业课一《法学基础理论》, 该科目主要考查法理学、民法总论、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基本知识, 主要参考书目见上表; 2、专业课二不指定参考书目。					

第三部分：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1. 培养环节的设置与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学科的整体优势，实现知识互补，形成博学众长的良好氛围。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及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

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前一年半为学位课程学习时间，后一年半为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可自然延长一年学习时间。如确有必要可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学习期须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但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年，逾期取消学籍。

(2)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题研究方向与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个人培养计划应当对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及实践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具体规划并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者，须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和备案。

(3) 中期考核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进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2. 质量保证措施

(1) 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采用教师教授、学生自学、课堂讨论、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既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教学，又注重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的培养。每门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考试，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课程论文。

(2) 学术活动和科研

博士生应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各类学术活动，在校内做一次学术报告，或在本学科研讨会上至少做 1 次主题发言，并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经导师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一定的学术科研任务，具体要求见《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3. 学位论文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集中主要精力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导师要鼓励并指导博士研究生选择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

有重要意义或实际价值的选题作为学位论文课题。论文应力求新颖规范，分析深入，能反映作者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博士研究生一般于第二学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等文件规定执行。

(1) 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是一篇在大量调研基础上产生的、具有学术价值的科研作品，并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最终的博士学位论文能按计划完成的可行性以及能否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准。

论文开题报告须清楚阐述以下内容：论文题目、文献综述、选题的意义、可行性和新颖性、研究工作特色及难点、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章节目录及其下的部分内容）、预期结论及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可能的创新点等。

(2) 预答辩。当年欲毕业的博士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专家组针对博士论文写作状况进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 3 个月前举行。

(3) 论文匿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采用论文双盲评审制度。

(4) 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名本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名具博士生导师资格），5-7 名答辩专家中校外专家至少 3 人。答辩委员会推举一名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主持答辩，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填写答辩决议书，并由主席签字。论文答辩获三分之二答辩委员会成员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建议授予答辩人所申请专业博士学位。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9 年 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现有一个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国际法学、财税法学。法学一级学科是江西的重点学科，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是江西省唯一的法学类示范性硕士点。

第一部分：报考说明

一、招生人数：见学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预估数 55 人，其中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各约为 10~15 人左右，刑法学约为 10~12 人，诉讼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财税法学各约为 5 人，具体录取名额视考生上线情况微调。）

二、学制：实行弹性管理 2-4 年制，一般 3 年毕业。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可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报考 2019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

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一区、二区分数线由教育部统一划定）

5.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二）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8 年 11 月（具体日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会通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将扣留伪造证件并取消考试资格。

六、考试

（一）2018 年 12 月底，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四) 初试日期和时间

预计为 2019 年 1 月初。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五) 初试科目

政治、英语、专业课一、专业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六) 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个部分。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七、联系电话

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791-83813062,联系人:文老师。

第二部分: 招生专业目录

030101 法学理论

研究方向:

01 法哲学

02 部门法理学

03 法社会学

04 比较法学

05 立法学

06 人权法学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研究方向：

01 宪法学

02 行政法学

03 经济宪政与经济行政法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04 刑法学

研究方向：

01 经济刑法

02 环境刑法

03 中国刑法

04 国际刑法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05 民商法学

研究方向:

01 民法

02 商法

03 知识产权法

04 商事法务会计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06 诉讼法学

研究方向:

01 民事诉讼法

02 刑事诉讼法

03 行政诉讼法

04 司法制度

05 证据法学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07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01 经济法基础理论

02 市场规制法

03 宏观调控法

0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0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09 国际法学

研究方向：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030123 财税法学

研究方向：

财税法学

考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法理学

④民法学、刑法学

参考书目：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第 4 版。

②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③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注明：民法学除关注参考书目外，还应关注全国人大修改通过的《民法总则》。

第三部分：2019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 参考书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江伟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7 版。 经济法 ：《经济法》杨紫煊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
刑法学	刑法学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江伟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7 版。 宪法学 ：《宪法学》周叶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4 版。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刑法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陈光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6 版。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学科(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宪法学 ：《宪法学》周叶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4 版。 刑法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	-------------------------------------	---

专业名称	专业课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2]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刑法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8 版。 宪法学 ：《宪法学》周叶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4 版。
法学理论	法理学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中国法制史 ：《中国法制史》张晋藩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第 2 版。 西方法律思想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谷春德、史彤彪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第 5 版。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宪法学 ：《宪法学》周叶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4 版。 民法 ：《民法》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财税法学	财税法学学科前沿及法律热点 参考书目不指定	宪法学 ：《宪法学》周叶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第 4 版。 财政税收法 ：《财政税收法》刘剑文、熊伟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第 7 版。

江西财经大学 2019 年法学硕士招生 报考问题解答

一、在职工作的考生能否报考全日制法学硕士？

答：已经在工作岗位的，可以选择委培或者定向的方式。但要求全脱产在江西财经大学学习，如果不能按要求全脱产学习的，学院将严格按照要求将情况上报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开除学籍。因此，我们建议，在职考生报考非全日制的法律硕士。

二、法学院会举办辅导班帮助考生掌握专业课的复习方法和重心吗？

答：不会的。专业科目是法学院自行命题，外语、政治属于全国统考科目。对于专业课，我们不会举办任何类型的辅导班，这也是对全体考生公平。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紧扣指定书目。我们指定的书目都是涉及基础知识理论。同时，也应密切关注所在学科的热点问题。

三、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对考生本科或者专业阶段的专业有无特别要求？

答：没有任何要求。本科是法学专业的、非法学专业的均可以报考法学硕士。专科考生必须毕业后两年才可以报考（在入学前应该毕业满两年）。我们鼓励相关的非法学专业的考生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但尽量选择与自己本科所学的专业相关的专业。例如，本科学金融的考生，报考经济法或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四、如何获取历年真题？

答：可以到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现场复印（0791--83816805）。

五、攻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有何优势？

答：我校是省内唯一入围全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高校，全国 56 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之一。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科研成果、实践基地等各项指标在省内高校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培养过程中，我们注重学生的理论与实践联系能力，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等都建立了实践基地，使我们的学生更好地接触司法实践，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与实践水平。同时，我们也经常邀请实务部门的同志走进课堂，为学生授课，进一步密切理论与实践的联系。此外，每年都会邀请大量的法学名家来我院讲学。例如

江平、王家福、陈光中、梁慧星、孙宪宗、赵秉志、吴宗宪、龙卫球、王牧等知名学者均来我院开展过学术讲座。

六、学生如何选择导师？

答：我院已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35 名，导师是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确定，报考的时候不需要确定。待入学后，导师与学生相互了解的基础上，采取双向选择，最终确定导师。

七、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下的研究方向，在报考的时候应该如何填写？

答：这个只是表明我院各硕士点具体开设了哪些研究方向，这主要是结合现有的师资力量特点而设置的。考生在报考的时候对这个问题不必过于关注，入学后，最终研究哪个方向，应结合自己的兴趣及知识水平选择研究方向。

八、法学硕士研究生能否提前毕业？

答：法学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2—4 年。一般 3 年毕业，对于特别优秀的，可以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但要求在相应的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9 年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江西财经大学 200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 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办学权, 是当时全国 39 所具有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 是全国财经院校中是率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办学权的单位, 是江西省首个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办学权的单位, 是江西省法学师资和科研实力领先的单位。

二、招生人数

我校 2019 年拟招生人数以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为准(预估名额为 120 人)。其中, 全日制法律硕士为 100 名,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两个专业名额互通。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为 20 名, 其中,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名额互通。录取时将根据正式下达的招生规模计划做相应调整。

报考时, 考生需要结合自己的学习方式、本科就读专业选择报考类型: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三、招生专业目录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考试科目:

-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 ② 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 ③ 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 ④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参考书目:

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编制的考试大纲和指南。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考试科目:

-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
- ② 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 ③ 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 ④ 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参考书目:

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编制的考试大纲和指南。

专业课基础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内容结构为：刑法学(75 分)、民法学(75 分)；试卷题型结构为：单项选择题(4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0 分)、多项选择题(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简答题(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辨析题(2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法条分析题(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案例分析题(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综合课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试卷内容结构为：法理学(60 分)、中国宪法学(50 分)、中国法制史(40 分)试卷题型结构为：单项选择题(4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45 分)、多项选择题(18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6 分)、简答题(3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分析题(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论述题(1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15 分)。

注意：法律硕士所有的考试内容，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改卷。

四、学制

- 1、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2 年。
- 2、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3 年。
- 3、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3 年。
- 4、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3 年。

五、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法律硕士联考的人员，须符合下列共同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9 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 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联考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特别条件: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三)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联考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特别条件: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六、报考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 报考 2019 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时间: 2018 年 10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研招网公布)。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9 月下旬。

2、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日期内,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 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 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同等学力的人员, 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4、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5、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二)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8年11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学校研招办通知)。

2、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三) 2019年继续实行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可根据网站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

(四)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将扣留伪造证件。

七、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9 年 1 月初（或 2018 年 12 月底）。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一般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三）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四）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含民法和刑法）、综合情况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个部分。专业课复试参考书目：《民法》魏振瀛，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两门法学本科主干课程：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加试方式为笔试。同等学力加试参考书目：《经济法》杨紫煊，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民事诉讼法》江伟，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已获本科学位的，不需要加试）

八、招生信息咨询

1、我校法学院的更多信息，请关注法学院网站 <http://law.jxufe.edu.cn>，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办公室咨询电话：0791-83842266。

2、关于我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动态，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jxufe.edu.cn>，研究生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791-83816805。

江西财经大学 2019 年法律硕士 招生报考问题解答

一、法律硕士跟法学硕士有什么区别？

法律硕士（简称 JM，即 Juris Master 的缩略语）是一种新兴的专业学位，是应用型研究生学位；法学硕士是学术型研究生学位。法律硕士不分具体研究方向，不同于学术型的法学硕士，后者则有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具体专业和研究方向之分。

二、法律硕士的报考条件是什么？是否必须具有学士学位？是否有专业或职业限制？

1、全日制法律硕士要求报考者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含函授、自考、电大、远程教育等成人本科，但不含党校学历），以及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可报考。

2、国家只是规定“一般应有学位证书”，但不作硬性要求，即无学士学位者也可以报考。

3、报考全日制法律硕士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要求考生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则要求考生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法律硕士的报考和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方式如何？

1、全日制法律硕士实行全国联考，同样是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一般为 10 月中下旬，现场确认时间一般为 11 月中旬（具体时间待研招网公布）。报考者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两个专业分别出题，分类考试，分别划线复试录取。

法律硕士（非法学）考试科目：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 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③ 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④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法律硕士（法学）考试科目：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 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③ 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 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初试参考书目：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编制的考试大纲和指南。

四、在职人员可以攻读全日制法律硕士吗？

不可以。在职人员只有征得单位同意，全脱产来学校学习两至三年，才可以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院将执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对于不来校学习的，将情况上报，开除学籍。

五、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的录取分数线如何划定？

1、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录取分数线，由国家统一划线。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两个专业分别出题，分类考试，分别划线复试录取。从近年来的录取情况看，只要达到了国家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都能顺利被我校录取。

2. 非全日制的录取分数线，由国家统一划线。入学考试科目及分数线都与全日制法律硕士一致。

六、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是否会举办法律硕士考前辅导班？

无论是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还是全日制法律硕士，均是全国统一命题。我院不举办专业课辅导班。由于是全国统一命题，建议报考法律硕士的考生，可以参加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举办的考前辅导班，这些辅导班同样适用于报考江西财经大学的法律硕士，因为试卷是全国统一的。一般考生通过网上报名，就可以获得这些辅导班的相关资料。

七、历年真题如何获取？

无论是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还是全日制法律硕士，我院已经整理了历年考试真题，挂在法学院网站上，请进入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主页，研究生教育的招生信息专栏，里面有相关的历年真题可供下载。

八、如何了解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的更多信息？

1、我校法学院的更多信息，请关注法学院网站 <http://law.jxufe.edu.cn>，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办公室咨询电话：0791-83842266。

2、关于我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的信息动态，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 <http://grs.jxufe.edu.cn>，研究生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791-83816805。

[1]同等学历加试，是指大专毕业的学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复试时需要加试。其他学生不需要加试。

[2]同等学历加试，是指大专毕业的学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复试时需要加试。其他学生不需要加试。

法学院硕（博）士生导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硕士点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经济法	杨德敏	男	1973.7	教授 博导	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法基础理论 劳动法	yangdemin2007@163.com
	蒋岩波	男	1966.10	教授 博导	博士	江西财经大学	市场竞争法	jczip@163.com
	巫文勇	男	1963.7	教授 博导	博士	武汉理工大学	宏观调控法	jxcd_wwy@sina.com
	秦小红	女	1967.2	教授	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基础理论	qinxh22@eyou.com
	喻玲	女	1977.12	教授	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	市场竞争法	kalavivka@163.com
	秦守勤	男	1964.5	副教授	博士	武汉理工大学	市场竞争法	qinshouqin@163.com
	张志伟	女	1976.08	副教授	博士	江西财经大学	劳动法	392341498@qq.com
徐丽媛	女	1978.12	副教授	博士	南昌大学	环境法	xly1912@163.com	

硕士点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民商法学	邓辉	男	1971.3	教授 博导	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商法/民法	reachings@163.com
	熊进光	男	1965.1	教授 博导	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	民法	xiongjingu ng@hotmail.com
	汪志刚	男	1973.	教授 博导	博士	中国社科院	民法	wzglaw@sin a.com
	谢志红	女	1963.12	教授	硕士	江西财大/中国政法大学	民法	xzhh_jxufe@163.com
	夏秀渊	男	1965.11	副教授	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	商法	xiaxiuyuan 99@si na.co m
	王金海	男	1972	副教授	硕士	东北财经大学	知识产权法	wjhls123@h otmail.com
	徐聪颖	男	1976.04	副教授	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	知识产权法/民法	xucongying 123@163.co m
	周维德	男	1975.08	副教授	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法	Zwd7086@163.com

硕士点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法学理论	易有禄	男	1971.02	教授 博导	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法哲学、法社会学、立法学	yixz1629@sina.com
	刘国	男	1968.04	教授 博导	博士	浙江大学	法哲学、比较法学	lg687322@sina.com.cn
	唐健飞	男	1972.08.	副教授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理学、人权法学	Tangjianfei72@163.com
	谢红星	男	1978.11	副教授	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	法制史	Xie36213@sina.com
国际法学	马德才	男	1965.10	教授	博士	武汉大学	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	mdc1006@126.com
	王吉文	男	1972.08	副教授	博士	厦门大学	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wmpiljx@tom.com
诉讼法学	易虹	女	1964.11	教授	硕士	华东政法大学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cdfxyyh@163.com
	谢小剑	男	1976.10	教授 博导	博士	四川大学	刑事诉讼法	xixiaojian1@sina.com

硕士点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宪法与行政法学	袁明圣	男	1963.10	教授	博士	武汉大学	行政法/经济宪政与经济行政法	msyuan@163.com
	王柱国	男	1974.3	教授	博士	中国社科院	法哲学、部门法理学	wzg740309@tom.com
	吴鹏飞	男	1969.10	教授	博士	苏州大学	宪法学、经济法基础理论	jxcdwpf2002@qq.com
	朱丘祥	男	1968.8	副教授	博士	武汉大学	行政法	qiuxiangzhu@163.com
	陈运生	男	1975.8	副教授	博士	浙江大学	宪法学、行政法学	liger@163.com
	欧阳君君	男	1981.08	副教授	博士	苏州大学	行政法	xmoyjj@126.com
刑法学	黄华生	男	1969.08	教授 博导	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刑法/经济刑法	huang_huasheng@163.com
	徐光华	男	1981.08	教授 博导	博士	武汉大学	中国刑法	guanghuaxu1981@163.com
	刘孝敏	男	1976.08	副教授	博士	北京大学	中国刑法/国际刑法	liuxm819@163.com
	郭晓红	女	1979.10	副教授	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刑法、犯罪学	Guoxiaohong1979@163.com
	姜红仁	男	1963.09	教授	博士	武汉大学	中国刑法	jhr209@tom.com
财税法学	朱丘祥	男	1969	副教授	博士	武汉大学	财税法	qiuxiangzhu@163.com
	姚林香	女	1965.1	教授 博导	博士	江西财经大学	财政学	jxcdylx@163.com